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如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2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如潔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如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同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前述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8 又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檢察官
14 於偵查中僅詢問被告是否承認幫助詐欺，漏未詢問其是否
15 承認幫助一般洗錢，觀諸被告於偵查中已承認涉犯幫助詐
16 欺（見偵緝卷第32頁），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亦有自白幫
17 助一般洗錢之意，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
18 行，復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9 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故應整體適用上開
20 修正後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金融帳戶及MaiCoin帳號等資料予不詳
25 之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陳德恩遂行詐欺取
26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28 斷。

29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3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五) 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上開資料供不詳之人使用，除造成告
03 訴人受有前揭損害，亦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並
04 造成國家難以追訴及處罰詐欺及洗錢之正犯，實屬不該；
05 惟念及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犯罪後已坦承
06 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有按期履行賠償，有本院11
07 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10月25
08 日電話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
09 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

12 (六) 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4 刑典，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有按期
15 履行賠償，業如前述，告訴人復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16 會，亦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足見被告已知所悔悟，
17 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
18 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且為督促被告
20 確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21 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
22 第88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若被告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
23 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則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
25 敘明。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惟查，被告僅係提供上開資料予不詳之人
30 使用，且告訴人所匯款項業經不詳之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
31 存入不詳之人所持有之電子錢包，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

01 得或實際管領該等款項。是以，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告訴人遭騙所匯上開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 又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或不法利益，
05 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鄭俊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第一項內容

相對人邱如潔願給付聲請人陳德恩新臺幣4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3年7月起，於每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之股

113年度偵緝字第310號

被 告 邱如潔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如潔明知申設虛擬貨幣平台之帳戶、電子支付平台之帳戶均須綁定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將其申設之虛擬貨幣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及一般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給他人使用，即是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亦已預見上揭各種金融帳戶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利用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利用電子支付平台轉出金錢或利用一般金融帳戶轉帳或提領，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公司）申辦之MaiCoin會員帳號資料，並將前開MaiCoin會員帳號資料（NFT錢包）併同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某詐

01 欺集團收受，供該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2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在IG上刊登不實之投
04 資廣告，適陳德恩瀏覽該廣告訊息，即點擊LINE連結而與暱
05 稱「Geaff(阿傑)」加好友。嗣暱稱「Geaff(阿傑)」之人即
06 向陳德恩誑稱依其提供之條碼前往超商繳費進行儲值即可進
07 行線上博弈獲取利益云云，陳德恩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
08 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MaiCoin「購買虛擬貨幣」超商繳費
09 代碼進行繳費，於111年12月13日15時29分、15時31分許，
10 各繳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並經MaiCoin系統核對
11 無誤後，分別將等值之虛擬貨幣存入邱如潔之MaiCoin會員
12 帳號(NFT錢包)，再輾轉存入詐欺集團所掌握之電子錢包，
13 藉此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迂迴層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4 去向。嗣陳德恩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陳德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如潔於偵查中之 供述。現代財富科技有 限公司112年9月19日現 代財富法字第11209190 1號函附上開被告所申 辦MaiCoin帳戶資料1 份。	證明： (1)左列MaiCoin帳戶為被 告所申設之事實。 (2)該帳戶遭詐欺集團持以 向本件告訴人陳德恩及 其他被害人詐取財物之 事實。 (3)本件告訴人及其他被害 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所提 供左列MaiCoin帳戶(NF T錢包)條碼從超商繳費 後，款項即轉換為等值

01

		之虛擬貨幣存入上開NF T錢包，再輾轉存入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其他電子錢包。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德恩於警詢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超商繳費收據翻拍照片。	告訴人遭騙有入被告所申辦電子錢包帳號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陳德恩遭受詐欺集團詐欺後，隨即報案，警方循線查獲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邱如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又其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鄭葆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楊曼琳